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5

###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564/15-16(02)、CB(2)719/15-16(01)至(02)及CB(2)875/15-1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透過在憲報上刊登另一項命令，把《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生效日期(現時訂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押後；
- (b) 就部分委員提出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荃灣方向)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建議，
  - (i) 對於立法會CB(2)875/15-16(01)號文件第4(a)段所提及建議的可行性，提供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如有)回應食物及衛生局的查詢時給予的回覆，供委員參閱；及

- (ii) 為使上述巴士轉乘處可設立容許吸煙人士在該處吸煙的區域，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就所需進行的工程(例如透過擴闊該地點一帶的行人路)給予的意見；及
- (c) 就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i) 告知委員，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九巴顧客服務中心旁邊設置有分隔通風設備的吸煙室是否可行；及
  - (ii) 告知委員，對於立法會CB(2)875/15-16(01)號文件第4(b)段所提及，為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運輸署擬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的毗連設施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及時間表。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第237號法律公告在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進行檢討的結果，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再次舉行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當中包括運輸署)討論委員就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及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能平衡吸煙者及非吸煙者利益的無禁煙限制區域提出的各項方案。主席表示，秘書會就有關安排與政府當局跟進，而委員將於稍後獲告知詳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定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4日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i>議程項目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48 – 0005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應主席邀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於2016年1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詢問時表示——</p> <p>(a) 按憲報公告，《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p> <p>(b) 一項命令可於該項命令於憲報刊登的該日起生效。因此，政府當局若有此意願，可於2016年3月31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憲報上刊登另一項命令，使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押後於一個較後的日子。任何該類命令均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審議(即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期(包括若切實可行可能延展的情況)為緊隨該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後28天加21天，或若在第21天並無立法會會議，則可將審議期延展至緊隨該第21天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及</p> <p>(c) 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現時在憲報上刊登的任何命令，其審議期的屆滿日期均會比第237號法律公告現時安排生效的日期為遲。</p>	
000532 – 00145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就其題為"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875/15-16(01)號文件]作出簡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01456 – 00213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認為，第237號法律公告訂明在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未有考慮吸煙者的權益，而他們每年貢獻逾40億元的煙草稅收入；他並對政府當局未有聽取部分委員的要求表示失望，這些委員要求當局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及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上落車區的合理距離內設立無禁煙限制的區域。</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控煙政策旨在保障公眾(包括吸煙者及非吸煙者)的健康。在現行建議下，除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由於空間有限外，吸煙者可在建議的新禁煙區範圍以外的無禁煙限制區域吸煙。</p> <p>陳偉業議員察悉，在2011至2015年9月期間，控煙辦公室接獲有關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的數字僅為70左右，他強烈認為，在該巴士轉乘處全面實施禁煙並不合理，並認為是剝奪屬少數人的吸煙者的權利。</p>	
002137 – 003021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俊議員認為，由於吸煙並非法律所禁止，政府當局應按部分委員的建議，容許在海底隧道行人天橋樓梯旁邊以及毗連樓梯底下的位置吸煙(立法會CB(2)875/15-16(01)號文件附件C第5頁所示)，以尊重吸煙者的權利及促進社會和諧。</p> <p>政府當局表示，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劃界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實際設計、人流情況和上落車區。亦應注意的是，運輸署正準備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的毗連設施進行一系列的工程，包括加裝無障礙設施等，以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而該處的人流可能會有所增加。食物及衛生局會在建議的禁煙規定生效後繼續留意其實施情況。當局預計會在實施禁煙規定的12個月後進行檢討。</p> <p>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運輸署完成擬進行的工程項目後，容許在上述區域吸煙，而非在實施禁煙規定後檢討有關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
003022 – 00344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就立法會CB(2)875/15-16(01)號文件第4(a)段所提及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荃灣方向)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建議的可行性，食物及衛生局承諾提供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如有)回應其查詢時給予的回覆。</p> <p>陳偉業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再次舉行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的代表討論委員有關在城門隧道及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建議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
003441 – 00393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p> <p>(a) 為使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荃灣方向)可設立容許吸煙人士在該處吸煙的區域，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就所需進行的工程(例如透過擴闊該地點一帶的行人路)給予的意見；</p> <p>(b) 告知委員，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九巴顧客服務中心旁邊設置有分隔通風設備的吸煙室是否可行；及</p> <p>(c) 告知委員，對於立法會CB(2)875/15-16(01)號文件第4(b)段所提及，為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運輸署擬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的毗連設施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及時間表。</p>	政府當局
003936 – 00452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p>按政府當局所述，指定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的措施是把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考慮到這會成為先例，主席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再次舉行會議，就在這8個巴士轉乘處設立能平衡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利益的無禁煙限制區域，與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各個方案。</p> <p>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在每個禁煙區設立無限制禁煙區域，以平衡吸煙者和非吸煙者的利益，應否是有更多委員參與討論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政策事宜。主席就此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將限於就有關的8個巴士轉乘處所作的安排。就實施現時建議的禁煙規定，政府當局應就所作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並就其指定公共設施為禁煙區的日後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p> <p>陳偉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許多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的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在平衡保障非吸煙者利益的前提下，為吸煙者提供方便；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押後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理由是附屬法例應在小組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方可生效。</p>	<b>政府當局</b>
004528 – 00503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對於政府當局表示，除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由於空間有限外，吸煙者可在建議的新禁煙區範圍以外的無禁煙限制區域吸煙，陳偉業議員認為，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可供吸煙者吸煙的區域遠離巴士轉乘處的上落車區，此建議不能被視為已保障吸煙者的利益。	
<i>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i>			
005039 – 005220	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3月14日